

嘉義市總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概況

本年度本市在自有財源有限情況下，為應賡續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所需經費需求，在預算執行上除厲行節約外，並加強作好收支控管，積極尋求中央挹注建設經費，在本府積極落實開源節流之有效作為，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為111億3,962萬9,107元，歲出決算數為106億4,414萬7,366元，歲入歲出賸餘數4億9,548萬1,741元，在現今政府財政普遍不佳情況下，能有此績效甚為少見。

茲就本市各類政事推展辦理情形，擇要略述如下：

一、一般政務方面

提昇行政效率打造廉能政府，強化以客為尊提昇 e 化服務，建置「1999」話務中心，打造一個號碼全面服務之便民服務，為更便捷與1999便民服務專線取得聯繫，賡續推出「居嘉生活e點通」APP，民眾能隨時掌握市府的最新訊息，使成為瞭解市政及反映市政建議的好幫手；逐步建置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系統，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改造，以強化行政處理能力，提昇整體便民服務，達到網路E櫃台，服務真到家之成效；積極推動「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計畫」，強化稅務優質服務，提昇稽徵機關查核品質，共創徵納雙贏；整合行政資源，建置戶政跨機關便民服務，推出「戶您嘉方便」之便民服務措施，達到一處受理多處服務的便利性；妥適配置整體資源，積極債務管理，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及力行開源節流措施，俾利健全地方財政；賡續市政革新，貫徹分層負責，有效提高行政效能；開展地方自治功能，確切掌握民意歸趨，嚴守行政中立，落實民主法制；積極清理占用市有非公用土地及催繳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充裕地方財政；扶助貧困征屬，安定征屬之生活；充實消防救災設備，以提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全面執行消防安檢及取締，以預防災害發生，提昇市民住的品質；辦理狹小巷弄公安改善工作，提昇本市狹小巷弄公安；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提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落實大樓消防安全檢查，推廣住宅用火災住警器設置，保障市民住的安全；執行「防災社區」計畫，提昇社區成員自主防災意識觀念，降低災害發生率。

二、教育科學文化方面

深耕教育，培育人才，推動創意文化，提昇市民生活品質；興建本市第二座國際英語村，提供學童浸潤式的英語情境；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透過系統性的藝術與人文課程，為孩子打造一把審美與創作的鑰匙；開發電子書創作與閱讀網站，將資源分享整合共用，提升閱讀教育與e化教學；設置「愛的書庫」，推展學童閱讀運動；全面

嘉義市總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自辦學童午餐推展「食育」教育，培養良好飲食習慣，奠定一生健康基礎；賡續推動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建構一個安全無虞學習環境；興建探索體驗學校，提供孩子們一個富教育性、挑戰性、探索性、啟發性的創新學習教育環境；辦理「創意諸羅城·科學168」以落實「創造力教育」政策；推動「學習共同體」教學策略，將學習權交還孩子，強化孩子競爭力；提供特教生適性之教育環境，使身障學生藉由活動參與，掌握學習機會進而獲得自信；積極推展體育活動，達成「生活化、普及化、習慣化、全民化及自動化」等五化運動目標；籌辦「2014全民運動會」，提昇城市能見度，匯聚全國焦點並同時增加運動產值；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會，推廣身障樂活運動，鼓勵身心障礙者克服心理及肢體的障礙；推動創新在地文化特色彰顯城市品牌，建構魅力文化觀光環境，推展藝術扎根工作；打造觀光新亮點—檜意森活村，推廣林業文化歷史特色；辦理「嘉義市春天音樂藝術節」，結合提琴節及國樂節等音樂表演，以雅俗共賞吸引民眾重溫及回味過去；推動舊有建築活化再利用，再現老建築的歷史風華；籌辦「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提昇城市人文，促進國際管樂交流、點亮「人文城市·管樂之都」的招牌；辦理「2014嘉義國際藝術紀錄片影展」，開啟台灣與國際藝術紀錄片交流和對話。

三、經濟發展方面

構築便捷交通，完善基礎建設，活絡經濟脈動，提昇產業榮景，型塑生活美學，營造城市風貌，推動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打造適居城市；推行環境綠美化工作，加強現有公園、綠地及道路植栽區設施之維護，增闢公園綠地創造都市多元景觀空間環境，以提昇民眾休憩品質及安全；制定空地空屋管理條例，導引符合都市機能正面使用效益；推動大樓自主更新拉皮，美化市容景觀；藉由社區參與，營造在地特色綠美化；辦理「林業文化公園工程」，以其為發展核心發揮蛋黃的功能，除可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外，更能成為市民更優質的休閒場所；辦理「公道一聯外道路工程」，健全全市道路交通網路系統，快速連結高鐵大道及市中心各商圈，促進觀光及商業發展；辦理「火車站跨鐵道人行天橋加蓋工程」，提供更為舒適優質的行人通行環境；設置「剩餘車位數即時顯示看板」，使市區停車資訊智慧化，停車購物好方便；推動路平專案，提昇市區道路的服務品質，有效改善都市美麗天際線；辦理「市區道路人本建設計畫」，打造以人為本的高齡友善城市；辦理區域排水暨雨水下水道工程，有效提升防洪治水功能；辦理「湖子內區段徵收工程」，創造優質富麗新社區；執行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建立完整區域性路網，促進社區及周邊區域的發展；辦理「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朝向產銷科技化、經營多

嘉義市總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元化及場域休閒化之現代市場邁進；推動「建國二村都市更新計畫」，發展都會型商業中心；推動地方產業，推廣城市品牌；持續積極招商，吸引知名企業來「嘉」投資，穩固雲嘉南觀光消費休閒中心的地位。

四、社會福利及社區發展方面

妥善規劃運用社會資源，健全社會福利，共創祥和社會；關懷兒少福利，推動幸福兒童發展方案，建構一個以「健康、快樂、安全、成長」為願景的幸福兒童城市；推動幸福飽飽安全關懷站，為遭遇風雨變故的孩子們，撐起一把及時傘免於飢餓；設置「托育資源中心」，提供0至3歲幼兒之家庭各項親子活動支持方案；設置「家庭支持服務中心」，提升家的能量，促進弱勢家庭產生新力量；擴充兒童館設施，結合資訊科技讓孩童體驗3D甚至4D虛擬環境的夢想世界；開辦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體恤弱勢家庭需求；發放生育津貼及新生兒營養禮金，打造婦嬰樂居的友善城市；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營造「尊重多元，接納差異」的社會氛圍；推動愛心卡與敬老卡，滿足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行」的需求，提升福利服務層次與品質，增進社會福祉；推動「老人共餐」運動，讓銀髮族可以獲得更全面、更體貼的關照，協力打造敬老、親老的高齡友善城市；關懷弱勢愛無限，開辦「實物銀行」，有效結合民間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開發完成「嘉義市慈善團體資源整合查詢系統」，提供各慈善團體資源整合查詢平台，達到資源有效分享，避免重複浪費；充權家庭保護扶助，專業社工制度化，保護服務零時差；成立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整合性網絡服務，給予弱勢家庭安定關懷的力量；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激發社區文化活力，打造樂活、適居的幸福嘉園；全方位關照身障者福利，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協助身心障礙者邁入勞動就業職場領域；設置「社區健康小站」，免費提供健康資訊服務，成為市民健康的好鄰居；落實推動「健康城市」計畫，辦理「社區整合性健康篩檢」，以達成照顧市民健康為目標；設置「健走步道熱量標示」，建立民眾自我健康管理的觀念，營造「時時在運動、處處可運動」的生活環境；全面建置緊急救命AED，保障市民健康安全，成為守護厝邊頭尾的好鄰居；查緝黑心商品，保障食品安全，落實食品衛生安全把關工作；積極推動菸害及毒品防制業務，避免市民陷入菸害及毒害環境；充實醫療設備，健全醫療體系，強化醫療保健並提高醫療服務品質；加強實施全民健保及國民年金等社會福利制度。

五、環境保護及警政方面

打造「綠能城市 低碳家園」，朝永續適居城市發展；推動使用低碳交通工具，邁向成為使用電動機車示範城市；建置自行車道路網路，打造

嘉義市總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低碳「行」的空間和環境；推廣大型工業廠商節水節電，達成工業綠能之目標；積極推展機關綠色採購，達成綠色行動新生活運動；加強環保教育，規劃垃圾處理，擴大推動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工作；推動社區及公共場所使用高能源效率之燈具，落實照明節能改善作業，達到節能、省資源的目的；運用機關公有地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加強植栽，持續增加都市綠覆空間，打造綠境休憩，森活城市；設置綠屋頂與綠牆示範點，不僅在視覺上帶來綠美化的環境，亦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調節微氣候、增加保水性能、增進建築節能等功能。

推行「安心、安全、安康專案」，以具體行動力嚴正執法，運用社區資源維護治安，達成改善社會治安，防制交通事故之目標；健全受理案件流程，提昇警察服務效能，適時保障被害人權益；結合社區跨域整合，建立全民安全防衛的意識，輔導守望相助隊，共同監測犯罪的發生；嚴正執行「機車退出騎樓、騎樓整平」專案，營造安全又安心的優質交通環境；設置「交通事故服務中心」，由專責員警採「單一經理人包辦制」，提供交通事故當事人迅速有效之申領事故相關資料服務，達成便民之效能；辦理「嘉聯專案」，與民間合作建構社區 e 化聯防工作，建構本市「治安包圍圈」，拓展偵防觸角、展現廣大聯防，發揮無形警力嚇阻功能；強化各項偵防措施，防制暴力與竊盜犯罪，改進警察勤務方式，落實警勤區工作，提昇執法績效；倡導愛心、互助與關懷風氣，建立相互尊重、關懷的祥和社會。

貳、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103 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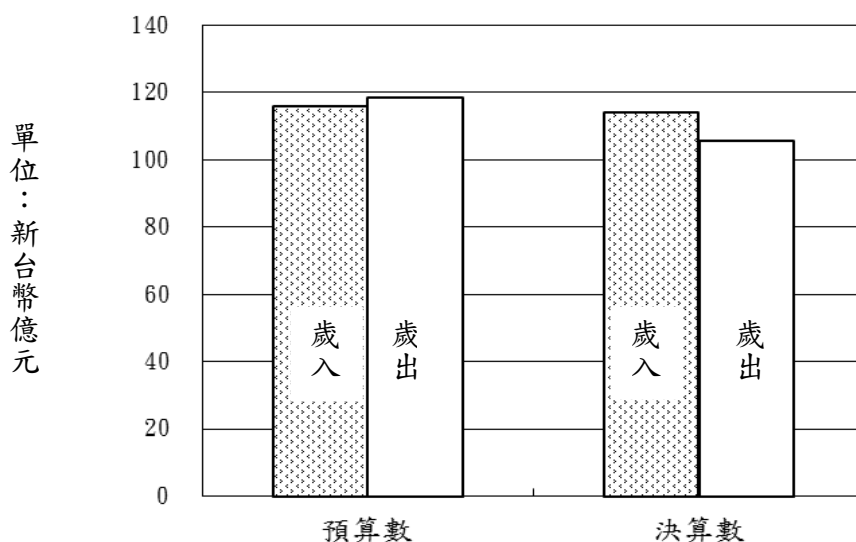
本年度總預算歲入為 11,131,831,000 元（原預算數 10,846,749,000 元，預算增加數 285,082,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為 11,139,629,107 元，為預算數 100.07%，其中歲入實現數 10,851,410,622 元，應收數 288,218,485 元，歲出預算數為 11,610,370,000 元（原預算數 11,164,004,000 元，預算增加數 446,366,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為 10,644,147,366 元，為預算數 91.68%，其中歲出實現數 9,601,858,296 元，應付數 181,393,884 元，保留數 860,895,186 元。按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分析，經常收入決算數 11,069,396,481 元，經常支出決算數 9,340,529,789 元，經常收支賸餘 1,728,866,692 元；資本收入決算數 70,232,626 元，資本支出決算數 1,303,617,577 元，資本收支短絀 1,233,384,951 元，移用經常收支賸餘彌補後，歲入歲出賸餘 495,481,741 元，參見下圖：

嘉義市總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嘉義市 103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決算比較圖



歲入總數 11,131,831,000 元 11,139,629,107 元

歲出總數 11,610,370,000 元 10,644,147,366 元

二、各主要歲入來源別及歲出政事別執行情形如下：

(一)、歲入部分：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4,982,156,000 元，決算數 4,909,097,972 元（包括應收數 52,600,367 元），佔歲入決算總額 44.06%，比較計短收 73,058,028 元，短收比率為 1.47%。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0 元，比較計短收 1,000 元。

3. 罰鍰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86,035,000 元，決算數 124,592,557 元（包括應收數 30,372,376 元），佔歲入決算總額 1.12%，比較計超收 38,557,557 元，超收比率 44.82%。

4. 規費收入：

預算數 298,966,000 元，決算數 324,469,354 元（包括應收數 8,509,585 元），佔歲入決算總額 2.91%，比較計超收 25,503,354 元，超收比率 8.53%。

5. 信託管理收入：

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0 元，比較計短收 1,000 元。

嘉義市總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6. 財產收入：

預算數 54,674,000 元，決算數 132,560,136 元(包括應收數 5,460,279 元)，佔歲入決算總額 1.19%，比較計超收 77,886,136 元，超收比率 142.46%。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 2,374,000 元，決算數 2,068,633 元，佔歲入決算總額 0.02%，比較計短收 305,367 元，短收比率 12.86%。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預算數 5,533,212,000 元，決算數 5,432,277,130 元(包括應收數 187,164,684 元)，佔歲入決算總額 48.77%，比較計短收 100,934,870 元，短收比率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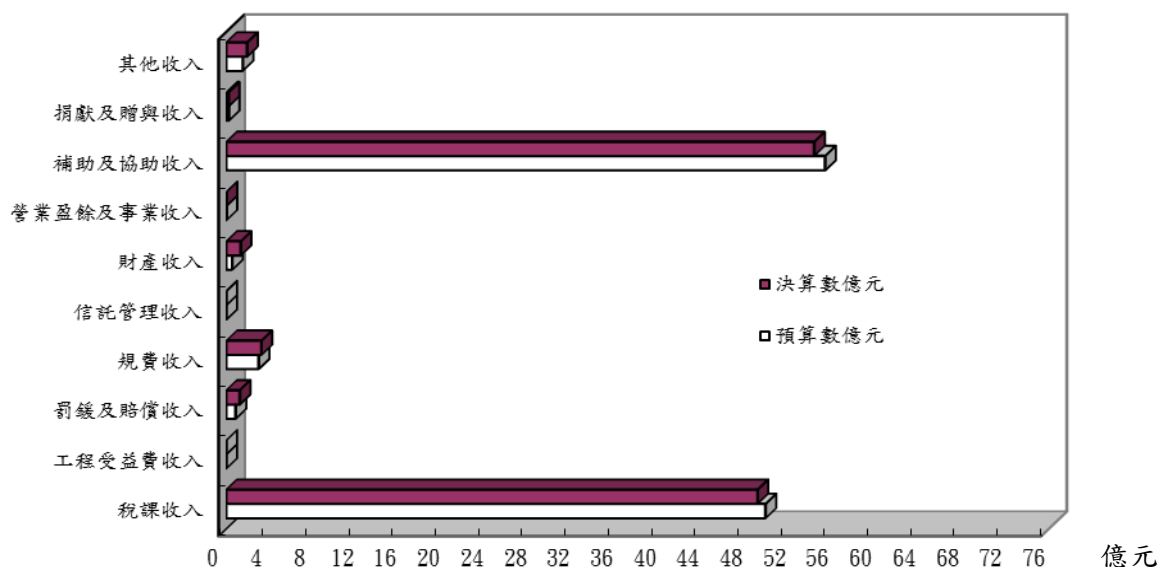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預算數 22,851,000 元，決算數 22,272,460 元，佔歲入決算總額 0.20%，比較計短收 578,540 元，短收比率 2.53%。

10. 其他收入：

預算數 151,561,000 元，決算數 192,290,865 元(包括應收數 4,111,194 元)，佔歲入決算總額 1.73%，計超收 40,729,865 元，超收比率 26.87%。

嘉義市103年度歲入總預算、決算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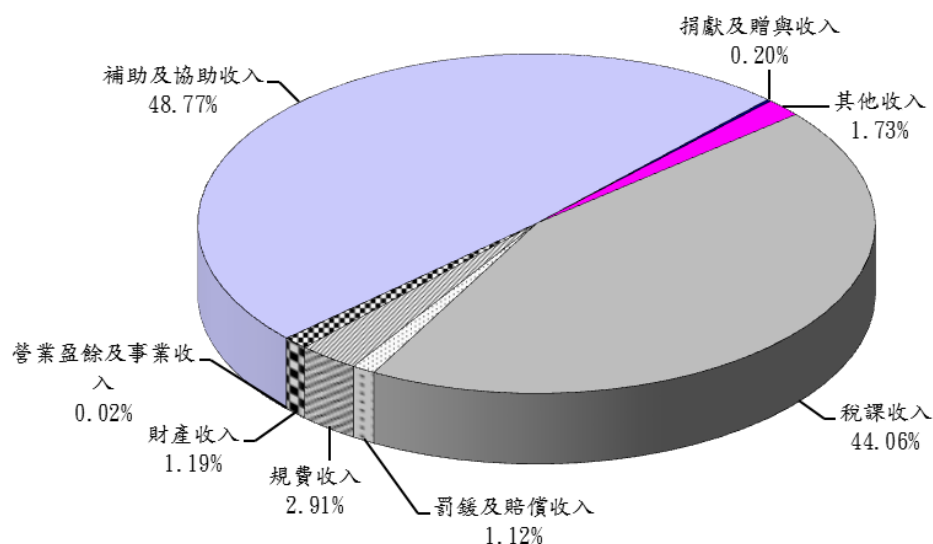


嘉義市總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嘉義市103年度總決算歲入比率圖



(二)、歲出部分：

1. 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政權行使、行政、民政及財務支出）：

預算數 1,646,490,000 元，決算數 1,530,351,905 元（包括應付數 17,052,198 元，保留數 101,680,202 元），佔歲出決算總額 14.38%，比較計節餘 116,138,095 元，節餘比率為 7.05%。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包括教育、文化支出）：

預算數 3,764,023,000 元，決算數 3,584,623,481 元（包括應付數 962,411 元，保留數 86,205,093 元），佔歲出決算總額 33.67%，比較計節餘 179,399,519 元，節餘比率為 4.77%。

3. 經濟發展支出（包括農業、工業、交通、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預算數 1,320,476,000 元，決算數 1,162,464,067 元（包括應付數 26,617,961 元，保留數 628,074,996 元），佔歲出決算總額 10.92%，比較計節餘 158,011,933 元，節餘比率為 11.97%。

4. 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支出）：

預算數 1,303,741,000 元，決算數 1,195,395,565 元（包括應付數 124,940,656 元，保留數 19,678,868 元），佔歲出決算總額 11.23%，比較計節餘 108,345,435 元，節餘比率為 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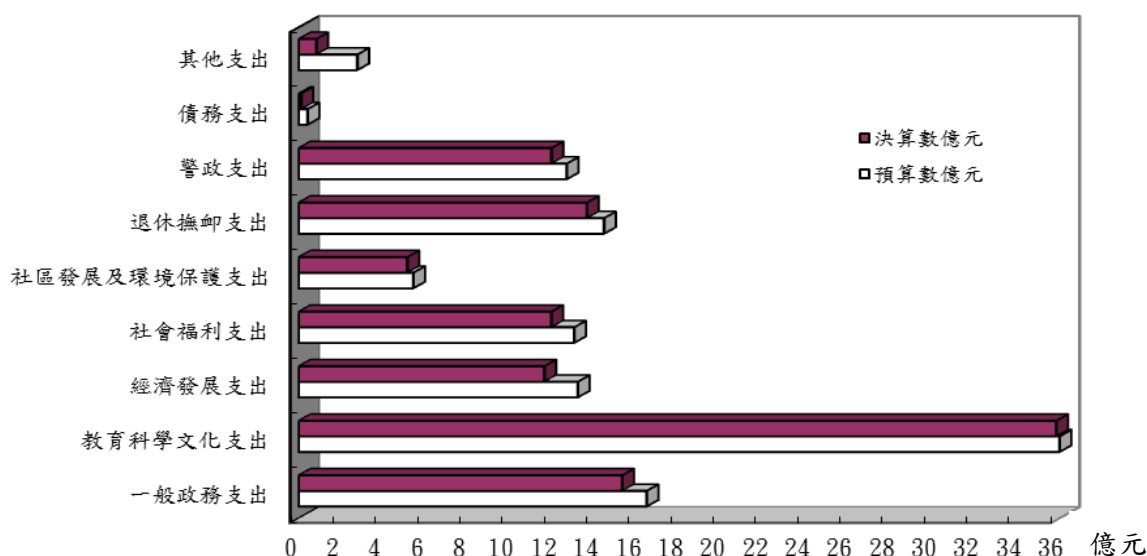
嘉義市總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包括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
預算數 542,291,000 元，決算數 514,237,353 元（包括應付數 833,990 元，保留數 25,122,652 元），佔歲出決算總額 4.83%，比較計節餘 28,053,647 元，節餘比率為 5.17%。
6. 退休撫卹支出：
預算數 1,444,870,000 元，決算數 1,364,182,226 元（包括應付數 9,959,247 元），佔歲出決算總額 12.82%。比較計節餘 80,687,774 元，節餘比率為 5.58%。
7. 警政支出：
預算數 1,268,289,000 元，決算數 1,196,220,347 元（包括保留數 133,375 元），佔歲出決算總額 11.24%，比較計節餘 72,068,653 元，節餘比率為 5.68%。
8. 債務支出（債務付息支出）：
預算數 42,600,000 元，決算數 12,613,625 元（包括應付數 1,027,421 元），佔歲出決算總額 0.12%，比較計節餘 29,986,375 元，節餘比率為 70.39%。
9. 其他支出（包括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
預算數 277,590,000 元，決算數 84,058,797 元，佔歲出決算總額 0.79%，比較計節餘 193,531,203 元，節餘比率為 69.72%。

嘉義市103年度歲出總預算、決算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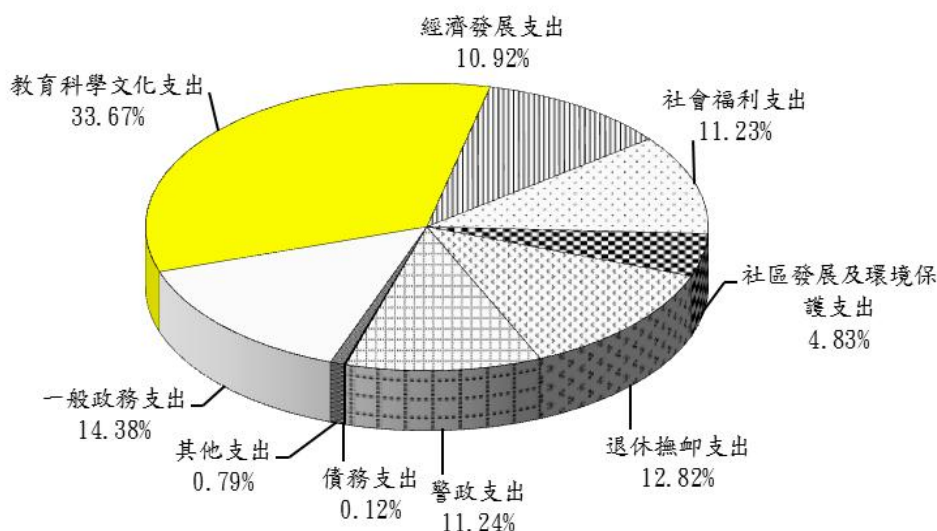


嘉義市總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嘉義市103年度總決算歲出比率圖



三、103 年度預算與決算餘絀分析如下：

(一)、預算餘絀部分：

依預算法第六條規定，歲入、歲出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償還，歲入歲出之差短以賒借撥補之，因此，本年度總預算歲入為 11,131,831,000 元（原預算數 10,846,749,000 元，追加減預算 285,082,000 元），歲出預算數為 11,610,370,000 元（原預算數 11,164,004,000 元，追加減預算 446,366,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數 478,539,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644,655,000 元，融資調度需求數總額為 1,123,194,000 元，融資調度財源經編列賒借收入 1,123,194,000 元撥補。

(二)、決算餘絀部分：

本年度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為 11,139,629,107 元，歲出決算數為 10,644,147,366 元，歲入歲出賸餘數 495,481,741 元，連同債務還本 527,538,447 元（實現數 527,538,447 元），融資調度財源賒借收入 32,056,706 元（保留數 32,056,706 元），收支餘絀數 0 元。

四、103 年度融資調度執行狀況：

賒借收入預算編列 1,123,194,000 元，決算數 32,056,706 元（保留數

嘉 義 市 總 決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32,056,706 元) , 債務還本預算編列 644,655,000 元 , 決算數 527,538,447 元 (實現數 527,538,447 元) 。

參、市庫收支實況：

- 一、103 年度市庫實收：本年度預算內收入 10,853,177,256 元，以前各年度收入 305,506,399 元，暫收款減少 93,165,142 元，短期借款減少 500,000,000 元，應收賒借收入 200,000,000 元，借入款增加 364,176,009 元，合計 11,129,694,522 元。
- 二、103 年度市庫實付：本年度預算內支出 9,792,940,533 元，以前年度支出 920,422,410 元，債務還本 527,538,447 元，合計 11,240,901,390 元。
- 三、上年度市庫結存 0 元，加計本年度庫款收入 11,129,694,522 元，減本年度庫款支出 11,240,901,390 元後，市庫結存數為透支 111,206,868 元。

肆、資產負債概況：

103 年度結束，各資產負債項目計有：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資 產	4,067,938,648	負 債	6,329,111,325
市庫結存	-	暫收款	782,403
各機關結存	405,327,292	代收款	42,459,699
有價證券	-	代辦經費	339,890,545
墊付款	-	保管款	310,270,169
押金	21,800	應付歲出款	210,814,346
預付費用	574,691,256	應付歲出保留款	4,436,514,652
應收歲入款	3,019,222,19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6,619,403
應收歲入保留款	-	短期借款	211,206,868
應收剔除經費	-	借入款	740,553,240
應收賒借收入	32,056,706	餘 絀	-2,261,172,677
保管有價證券	39,619,403	歲計餘絀	-
合 計	4,067,938,648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2,261,172,677
		合 計	4,067,938,648
附註：			
保管品	388	應付保管品	388
債權憑證	19,622	待抵銷債權憑證	19,622

嘉義市總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伍、其他要點：

- 一、本市 103 年度總決算歲入總額 111 億 3,962 萬餘元，除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3,855 萬餘元，規費收入超收 2,550 萬餘元，財產收入超收 7,788 萬餘元，其他收入超收 4,072 萬餘元外，其餘稅課收入短收 7,305 萬餘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30 萬餘元，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 1 億 93 萬餘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 57 萬餘元，總計超收 779 萬餘元。
- 二、本市 103 年度總決算歲出總額 106 億 4,414 萬餘元，按政事別比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5 億 8,462 萬餘元為最多，一般政務支出 15 億 3,035 萬餘元次之，退休撫卹支出 13 億 6,418 萬餘元為第三，警政支出 11 億 9,622 萬餘元為第四，社會福利支出 11 億 9,539 萬餘元為第五，經濟發展支出 11 億 6,246 萬餘元為第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 億 1,423 萬餘元為第七，其他支出 8,405 萬餘元為第八，債務支出 1,261 萬餘元最少，各項支出多能把握市政重點，符合節約原則。
- 三、103 年度歲出總決算，依用途別科目分析，其狀況如下：

科 目	決 算 數			百分比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合 計	9,340,529,789	1,303,617,577	10,644,147,366	100.00
人 事 費	2,869,562,029	2,969,478	2,872,531,507	26.99
業 務 費	1,271,355,540	53,439,910	1,324,795,450	12.45
設備及投資	-	1,006,589,336	1,006,589,336	9.46
獎 補 助 費	5,186,998,595	240,618,853	5,427,617,448	50.99
債 務 費	12,613,625	-	12,613,625	0.11

四、潛藏負債之揭露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上 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舊制公務人員 退休金(公務 員部分)	59,230	53,961	5,269	主要係舊制調整精算基礎所致。
舊制公務人員 退休金(教育 人員部分)	516,060	606,887	-90,827	主要係舊制調整精算基礎所致。

嘉 義 市 總 決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公務員部分)	121,000	116,000	5,000	表列數係本府支付台灣銀行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 5,000 千元。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教育人員部分)	456,110	452,517	3,593	表列數係本府支付台灣銀行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 3,593 千元。
借入款	740,553	376,377	364,176	主要係集中支付，市庫調度所致。

上述潛藏負債等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故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茲逐項說明如下：

1、未來 1 年需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等規定，軍公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退休新制實施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規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2) 本府人事處推估未來 1 年需支付公務人員退休金 102,998 千元；需支付教育人員退休金 585,000 千元。

2、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 依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由臺灣銀行按月先行墊付，俟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由各級政府於次年 6 月底前歸墊。

(2) 依據臺灣銀行 104 年 1 月 22 日通知書，本府應負擔 103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118,858 千元；應負擔 103 年度教育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435,740 千元。

3、借入款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含整理期)，市庫向專戶借入款 740,553,240 元(代辦經費 6001 專戶 191,022,250 元,保管款 9301 專戶 123,647,864 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 425,883,126 元)。